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L060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掇刀法院”)送达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就其与被告诉荆门市锦棉纺织有限公司、第三人凯瑞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鄂 0804 民初 564 号。该案前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 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南北路与天衢路交叉西北角。

被告:荆门市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门市掇刀区军马场 1 路 2 号(怡新国际新城)5-6 栋 1 层 105 室。

第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 4 幢 15 楼 1521 号房。

2.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撤销被告在第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放弃 11963026.27 元债权的行为;

②依法判令第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被告在其重整程序中的 11963026.27 元破产债权分配款支付给原告;

③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判决、裁决情况

掇刀法院作出(2023)鄂 0804 民初 564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的起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核查,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已知悉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委派律师持续核查诉讼事项,并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告,原告已由掇刀法院作出(2023)鄂 0804 民初 564 号裁定书,以本院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驳回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城支行的起诉,因此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同时公司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2023)鄂 0804 民初 564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58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披露而未披露的该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的情形。  
2.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家1类化学药琥珀八氢氯吖啶片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目前琥珀八氢氯吖啶片III期临床试验揭盲后,已进入统计报告、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及新药申请资料撰写阶段,但新药研发,尤其是国家1类新药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公告并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2,047,95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05,7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253,7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01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140,000元,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发行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6,0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9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50%;(2)本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047,95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本公司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2,205,7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80%。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名称

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0.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1.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2.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3.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按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4.中国网信承诺如下: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公司将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